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01111-28

中檢偵辦張○○等 3 人分別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，

業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被告張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 0 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路上，因行車糾紛，涉嫌殺人未遂乙案，業經本署於同年月 10 日主動分案，並由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負責偵辦，認被告張○○等 3 人分別涉嫌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逕行拘提之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於同日 17 時許，拘提被告張○○等 3 人到案。

本件經本署檢察官調查訊問後，認被告張○○等 3 人分別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、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等罪嫌，其中有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有串證及逃亡之虞；另被告張○○等 3 人，前分別有多次傷害等犯行，顯見被告等 3 人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爰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、第 101 之 1 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